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人事综合服务管理系统(二期)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68号

供 应 商(乙方) 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西路59号南京科亚科技

创业园一号楼10、11、12层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3年3月17日

合同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 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人事综合服务管理系统（二期）采购（项目编号：HXCTGX-CFZB-2023-002）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3年3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1	人事综合服务管理系统（二期），详见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1	项	555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拾伍万伍仟元整		小写金额：5550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成果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周内运行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

2、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国有资金。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乙方应按上述支付进度在甲方支付的每笔款项前按国家相关规定向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乙方收到中标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金额的 5% 缴纳给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对中标的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由乙方承担一切

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乙方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14581859133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 **5%**。甲方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乙方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

2、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除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部分外，乙方还应支付甲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

3、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磋商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监督管理、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3月17日	乙方（章）江苏[REDACTED]公司 月17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68号	单位地址：南京[REDACTED]号南京科 亚科技创业园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224391	电话：025-68755614/1877530808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高新区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中门 支行
账号：6145 8185 9133	账号：125903795710700
邮政编码：530007	邮政编码：211100
经办人：	2023年3月17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附件《服务承诺书》	
2、质保期责任：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证期2年（自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国家有关产品质保期要求长于两年的按国家质保期要求执行）。	
3、其他具体事项：应用模块报价明细表	
甲方 广西  [Redacted Signature] 日	乙方 江苏 [Redacted Signature] 公司  [Redacted Signature] 日

注：填